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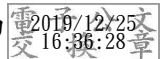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10月3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50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